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出售協議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與巫先生(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及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擬進行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本公司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以執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一切其他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仁寶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馬躍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